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星期一）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人，为方思源先生、陈瑜女士），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8）。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各种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

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使用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21）。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以平等互利为基础，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监事方思源、陈瑜在交易对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关联监事，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 日